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隆鑫通用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7,768,24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167,553,649.20元。公司以2016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计算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价格由每股9.569元调整为9.369元。因7人离职、3人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77人,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650.0744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期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隆鑫通用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7,768,24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67,553,649.20 元。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为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实施了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计算公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价格由每股 11.172 元调整为 10.972 元。因 2 人未完全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96.19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三个行权期（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的 277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650.0744 万份，行权价格 9.36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高勇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拟向在第二个行权期（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的 5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96.195 万份，行权价格 10.972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获悉，公司董事杨为民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告了相关信息。

杨为民先生去世后，董事会暂缺一名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大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